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
- 投资金额：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股份”）拟向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增资 8,0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作为增加的实收资本，其余 6,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增资事项需要经过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是否获批准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拟发生变更：（1）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为保障变更后的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海鸥股份拟以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海鸥股份增资金鸥水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海鸥股份拟以募集资金向金鸥水处理增资 8,000 万元。金鸥水处理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在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实施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金鸥水处理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0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需要经过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

本次增资金额：8,0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作为增加的实收资本，其余 6,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鸥水处理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异氰尿酸、过氧化氢溶液【27.5%>含量>8%】、氯化锌、水合肼【含肼≤64%】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比例及来源：海鸥股份出资 100%，拟以募集资金出资。

金鸥水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134.2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75.11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59.14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02.6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52.9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金鸥水处理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80.6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16.28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64.39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70.1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25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鸥水处理是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鸥股份对金鸥水处理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鸥水处理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冷却塔行业拥有超过百家生产厂商，生产规模差异较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既有优势，不能及时发现技术提升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并正确解读促使变化之内外因动力与发展趋势，不能迅速调整在竞争中的行为和观念，则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下降。

（二）未能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可能存在未能获得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